

附件 3: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我校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 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生源结构、办学质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教育部。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校。

第八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

第九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 3-1

重庆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 (系)		专 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